

台灣首府大學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了落實本校宿舍網路管理任務之執行力，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住宿生皆可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 第三條 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宿網之基本維修及網路安全教育訓練工作由本校電算中心負責辦理。
- 第五條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商業性的資料。
- 第六條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若經查屬實，處停止上線處分。
- 第七條 宿舍網路使用者需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宿網使用者須自備下列連線設備，依各宿舍所標示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使用網路資源。（需符合下列各項）
- 一、個人電腦
 - 二、網路卡（RJ-45介面）
 - 三、100BASE-T雙絞線一條（含兩個RJ-45接頭）
- 第九條 宿舍房間之網路插孔各埠（Port）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設定，須向電算中心領取宿舍網路申請表，請先向宿社各樓長索取或至電算中心網頁下載。
- 第十條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宿舍自治總隊之網路部先行檢查並判斷問題之歸屬，若為該點或整體網路不通，則向電算中心申請故障維修，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 一、電算中心網路組：統籌學生宿舍網路訊息回報及各項問題處理，包含
 - （一）學生網路故障之排除。
 - （二）宿舍幹部反應之案件處理。
 - （三）宿舍網路IP申請單核對及IP核發。
 - 二、學宿舍自治總隊之網路部：建立電算中心與住宿生溝通橋樑，包含
 - （一）協助住宿同學連接校園網路系統。
 - （二）分別監督並維持該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
 - （三）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並彙整該宿舍宿網事務、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並與電算中心隨時保持聯繫。
 - （四）總監全宿舍之網路運作情況，並了解同學之需求，以提供相關資訊。
 - （五）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得就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一條 宿網使用者，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且自負法律責任。

(一)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使用校園網路散布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三)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

(四)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